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以书面临时通知等方式于2020年3月30日向各位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推选，由监事华志军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现场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同意选举华志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即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3 月 30 日